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年報，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責任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曾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或 「本公司」	指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下列任何組別的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經不時修訂））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列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翻譯。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楊國強先生、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三位現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可由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並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遞交，而遞交該等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將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者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正式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正式通知，則本公司將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參選者的詳細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另一項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除非獲更新)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會函件

對於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3,591,987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0,718,3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時，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359,198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340,01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近日屆滿，董事會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時條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為使本公司靈活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該等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若干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其他可能施加的條款。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列明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董事會可運用有關授權及靈活性對各參與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不同條件，以向有關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3,591,987股股份，並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0,359,198股，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披露根據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原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之價值按一組推測性假設計算，則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甚至可能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按照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普遍接納可資比較方法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4至2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鑒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享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重選退任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69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列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列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列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資訊成立。歐先生為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期三年。歐先生有權獲1,92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房屋津貼、使用公司車及相關開支及付款補償)。歐先生的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歐先生為行政總裁歐國倫先生及執行董事歐國良先生的父親。戴內結女士為歐先生之配偶。歐先生與戴內結女士各自於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股股份(相等於40%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394,285,53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歐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歐國良先生(「歐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戰略、發展新業務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彼具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期三年。歐先生有權獲50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房屋津貼、使用公司車及相關開支及付款補償)。歐先生的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歐先生為行政總裁歐國倫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與歐柏賢先生之配偶戴內結女士的兒子。歐柏賢先生與戴內結女士各自於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並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股股份(相等於20%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394,285,53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歐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楊國強先生(「楊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參與資訊科技、物流及創業投資業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為止。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並曾出任其會長。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委員會之主席。

楊先生參與眾多公共和社區服務，多年來曾於不同的專業團體服務。彼亦曾在眾多學術、行業及政府高級顧問組織服務。彼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彼為香港太平紳士及長春市榮譽市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楊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函件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03,591,9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本身證券而提呈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60,359,1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提呈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時，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證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中撥付。

財務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證券，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證券。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35	1.39
五月	2.21	1.55
六月	2.33	1.68
七月	2.39	1.93
八月	2.20	1.88
九月	2.32	2.00
十月	2.31	2.15
十一月	2.18	1.96
十二月	2.01	1.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95	1.77
二月	1.91	1.70
三月	2.10	1.7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10	1.9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1)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記錄了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94,285,533(L)	65.32	72.58
戴內結女士(附註2)	394,285,533(L)	65.32	72.58
Kent C. McCarthy(附註3)	79,826,000(L)	13.23	14.69

附註：

1. 「L」字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394,285,533股為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內結女士及其配偶歐柏賢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戴內結女士及歐柏賢先生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上述股東之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3. 70,372,000股股份及9,454,000股股份分別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及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持有。

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列各自的持股概約百分比，而上述股東之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之新股份。

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支付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之相關數目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359,19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之10%。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在下文(r)段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內載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相關價格，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逾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舉行前訂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再次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及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須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而有關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概不會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當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之任何原因，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一個月之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

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受限於(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有關承授人辭去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的職位或終止其合約，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

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更改；及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歐柏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10.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落實本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為釐定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若要符合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6) 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一。
- (7)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二。
- (8)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三。
- (9) 於本通告的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